

证券代码：603949

证券简称：雪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##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换届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置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13日